

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.03

- 一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，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之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（以下簡稱承辦人）必須密切注意颱風動態，當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，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即排定颱風值班輪值表，安排輪值留守人員工作。
- 二、輪值留守人員必須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動態，並將以下資訊依颱風名稱及時間先後順序整理成冊，其中至少包括：
 - （一）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（中央氣象局發布）
 - （二）颱風各警戒地區風力預測（中央氣象局發布）
 - （三）颱風各地區總雨量預測（中央氣象局發布）
 - （四）颱風各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（中央氣象局發布）
- 三、輪值留守人員須彙整上述颱風相關資料，並向人事主管報告，再由人事主管將颱風最新動態轉陳機關首長，以作為決定是否停止辦公或上課判斷之依據。
- 四、地理位置相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於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前，應保持聯繫，各通報權責機關在決定是否停止辦公或上課後，須將決定情形通報鄰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輪值留守人員，事後如有變更者亦同。
- 五、中央專業機關所提供之相關資訊（如風力、雨量及土石流等）如已達停止辦公或上課之標準時，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立即轉陳首長，並於晚間 7 點或 10 點以前決定次日是否停止辦公或上課，並立即通知傳播媒體。原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，事後風雨增強達到停止辦公或上課之基準時，通報權責機關必須於當天上午 4 時 30 分前決定，並於早上 5 點以前通知傳播媒體。如遇有特殊情況，得視實際情形，隨時通報並立即通知（傳播媒體係包括：電視台、廣播電台及電子報等）。

六、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停止辦公或上課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一旦啟動全國各地區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，所有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均須依規定至「總處全球資訊網－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情形」進行通報，即使不在颱風警戒區域之縣市，亦應通報，俾便民眾瞭解。另為求審慎，通報如有變更，均須立即以電話方式通知總處（聯絡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510、02-23975964、02-23975957）。
- (二) 天然災害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，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仍應辦理通報作業，供各界參考，相關通報作業參照現行週一至週五通報機制辦理。
- (三) 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公及上課之相關訊息會即時公布在總處網站首頁，供各界查詢，亦可經由 020300166 專線電話供民眾查詢。